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比亚迪汽车车载设备与汽车零部件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5）0041号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X35U480）：

报来的《中山比亚迪汽车车载设备与汽车零部件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比亚迪汽车车载设备与汽车零部件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3-442000-07-02-755183）（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浪源路18号比亚迪中山工业园5号厂房（东经：113° 27' 9.960"，北纬：22° 36' 46.596"）。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村浪源路18号比亚迪中山工业园，园区用地面积为370405.8平方米，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11931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65044.3平方米。项目拟新增用地面积1800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进行扩建，扩建后的各建构筑物占地面积合计为137313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

为 273044.3 平方米。该扩建项目总投资 16535.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双腔空簧闭式智能悬架系统 120 万套及汽车配套零部件 5000 万 pcs(其中双腔空簧闭式智能悬架系统包括双腔空簧 120 万 pcs 、空气泵 120 万 pcs 、阻尼器 120 万 pcs 、刚度阀 120 万 pcs ，汽车配套零部件包括三通水阀注塑件 540 万 pcs 、热泵注塑件 300 万 pcs 、 BSC 电控单元注塑件 1200 万 pcs 、制动液壶注塑件 480 万 pcs 、储液壶注塑件 120 万 pcs 、胶框注塑件 2360 万 pcs) 。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该扩建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双腔空簧闭式智能悬架系统生产工艺：

①双腔空簧生产工艺流程：

双腔空簧零部件 → 来料检验 → 镂雕 → 组装 → 热气焊接 → 测试 → 包装入库。

②空气泵生产工艺流程：

空气泵零部件 → 来料检验 → 镂雕 → 组装 → 点胶 → 测试 → 包装入库。

③阻尼器生产工艺流程：

阻尼器零部件 → 来料检验 → 超声波清洗 → 组装 → 激光焊接、二保焊接 → 高压清洗 → 注油 → 测试 → 镂雕 → 包装入库。

④刚度阀生产工艺流程：

刚度阀零部件 → 来料检验 → 组装 → 激光焊接 → 镂雕 → 氦检 → 测试 → 包装入库。

2、汽车配套零部件生产工艺：

①汽车配套零部件生产工艺：PA66 塑胶新料+GF 玻璃纤维、PP 塑胶新料、PPS 塑胶新料+PTFE 塑胶新料+GF 玻璃纤维、PEEK 塑胶粒→混料→烘料→注塑（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功能性测量测试→（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包装入库。

② 试验工序：后壳样品→盐雾试验。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

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3500 吨/年，企业需落实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扩建项目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及高压清洗废水（11340 吨/年）、防水试验废水（135 吨/年）、纯水制备浓水（5434.69 吨/年）、反冲洗废水（135 吨/年），其中超声波清洗废水和高压清洗废水依托园区 1#废水处理站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低浓度废水（防水试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通过厂内设置的独立工业废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最终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另外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恒温恒湿测试废水蒸发后不外排、盐雾测试不产生废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该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产生注塑、烘料工序废气（主

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苯类、氟化氢、酚类、二氧化硫、臭气浓度），注油、点胶、超声波清洗、高压清洗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1#废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注塑、烘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苯类、氟化氢、酚类、二氧化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油、点胶、超声波清洗、高压清洗工序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注塑、烘料、注油、点胶、超声波清洗、高压清洗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1#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该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扩建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车间门窗设置为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废气处理风机和冷却塔设置围挡降噪；夜间不生产等措施。该扩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运营期 5 号厂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纯水系统废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和废 RO 膜、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厂门口设置缓坡或围堰，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做好事故废水截流导流措施、并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等，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等。

（六）你司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存放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管理，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所有一般固废均应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0.635吨/年，无组织排

放量不得大于 3.131 吨/年。扩建后项目整体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40.1879 吨/年, 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19.1352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扩建项目的, 则该扩建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扩建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民)环建表(2021)0041号、中(民)环建表(2022)0006号、中(民)环建表(2023)0001号)、中(民)环建表(2024)0025号]及其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7日